

爆眼教師非法集結囚9個月

楊子俊昨認罪 法官指受傷及失教席非減刑理由



在2019年的「6·12金鐘暴動」中，時任拔萃女書院通識科男教師楊子俊聲稱在現場被射傷眼，以「爆眼教師」之名受到黑暴分子吹捧，他其後不獲校方續約，並於今年4月被警方起訴兩項非法集結罪，控罪指他當日連同其他暴徒一起移動鐵馬堵路及曾舉起雨傘指向警方。他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認為其行為是鼓勵他人及激發他人暴力行為，與其稱事前抱着參與「和平」集結的說法說不通，至於其傷勢及失去教席並不構成求情減刑因素，終判入獄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時32歲，報稱經營出版社的楊子俊，承認的兩項非法集結罪即於2019年6月12日在金鐘夏愨道和添華道交界、香港政府總部外；及在夏愨道、添華道及紅棉路交界、駐港部隊大廈外，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辯方求情指被告在案中只是參加者角色，只因「愚蠢誤判」才參與其中，現已明白自由有界限，願意承擔後果。辯方續指被告的右眼受傷，視力僅剩2.5%，「以後伴隨一生，除咗兩個案底之外，仲有右眼嘅殘影。」

不理警方警告 拖動鐵馬堵路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則判刑時指出，案發時現場示威人數遠超警方，並由上午持續至下午，被告在前方有人辱罵警員的情況下，不理警方多次警告，仍與其他暴徒拖動鐵馬，行為構成鼓勵他人及激發他人暴力行為，加上當日下午現場氣氛高漲，事態更趨嚴峻仍不

離開，反而選擇戴上頭盔及繼續搬鐵馬，顯然是想非法集結繼續，與其稱事前抱着參與「和平」集結的說法說不通。故將兩罪量刑起點定在監禁12個月和15個月，除給予認罪扣減刑期外，考慮他事後積極更生，額外給予1個月刑期扣減。

至於其傷勢及失教席，嚴官指當日警方已給予警告，而任何專業人士干犯刑事罪行，其執業資格必會受影響，故不構成減刑因素，最終兩罪共判入獄9個月。

被告承認的案情指，當日早上約8時，有示威者非法聚集及佔據夏愨道、添華道、政府總部外一帶。至早上約10時半，有暴徒開始用鐵馬和鐵通等雜物堵路，警方多次發出警告及舉紅旗要求離開不果，遂使用胡椒噴霧驅散。

約半小時後，戴眼罩及穿深色衣服被告站在示威人群前方，連同另外七八名暴徒一起移動鐵馬及推向



◆前中學校教師楊子俊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囚9個月。圖為被告當日參與非法集結右眼中槍，涉襲警以暴動罪被捕。資料圖片

警方防線方向，其後示威暴力逐漸升級，有人張開雨傘及衝擊警方防線，被告亦站在上百名暴徒中舉傘指向警方。

及至當日下午約2時，警方展開驅散行動，有暴徒向警員投擲硬物，至下午4時20分，有約四五百名暴徒集結在駐港部隊大廈外，並向警方防線投擲硬物，被告亦在人群當中移動鐵馬與警方對峙。其後警方施放催淚彈及射中被告，被告的黃色頭盔亦跌在地上。

當日下午約5時，被告在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時，右眼傷勢引起警員懷疑，並被認出曾受訪及稱在金鐘被催淚彈射傷右眼，遂被警員拘捕，他在警獄下保持緘默。



◆國泰兩名前空少被告黃昱龍(左)及劉諾宏(右)。資料圖片

兩空少涉違防疫措施 聲稱公司准外出用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2月兩名時任國泰機組人員，在港隔離期間間違規外出聚餐，其中一人與父親在又一城望月樓用膳，被指導致新冠Omicron變異病毒帶入社區，兩人早前否認3項「作為一個須遵照醫學監察規定的人沒有遵照衛生主任所指明的條件」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控辯雙方陳詞後，裁判官王瑜諭裁定案件表證成立。

控方開案陳詞指，根據當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所有由外地抵港人士均須進行強制檢疫，但航空業機組人員獲准在附帶條件之下豁免強檢。而兩名被告黃昱龍(45歲)和劉諾宏(44歲)為時任國泰機組人員，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及25日由外地工作返港，並獲香港機場衛生人員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列明兩人須在往後21天須遵守自我隔離、避免非必要社交活動、接受核酸病毒檢測等措施。而接受醫學監察人士須自我隔離，直至在抵港後第三天進行的核酸病毒檢測呈陰性，否則不得擅離居所，除非需外出做病毒檢測或看病等必要活動。

不過，首被告黃昱龍於去年12月24日返港後，翌日早上離開石塘咀寓所乘地鐵和巴士前往剛返港次被告劉諾宏位於屯門的寓所。其後次被告送首被告離開，並到屯門中央廣場收取包裹。

另於同年12月27日，次被告再次離開寓所，前往九龍塘又一城，他先光顧Apple Store，再於望月樓與父親及友人吃午飯。兩名被告其後被確診感染Omicron病毒，完成治療後於今年1月27日被警方拘捕。

首被告自辯稱，公司會經電郵等途徑向職員講解醫學監察通知，除非看醫生、接受核酸檢測等必要活動，首三天須留在家中，直至第三天收到陰性結果，又指公司當時已取消每天兩小時出門限制，以及僅要求員工不可逗留在擠迫地方，並無列明其他禁行為。他續指，前一天於機場接受核酸檢測時獲陰性結果，故於去年12月25日外出購買食物及前往屯門送禮物予次被告，他晚上接受快測結果亦為陰性。

他又稱無意違反規矩，亦曾與同事討論公司發出的通告，他們均認為公司批准員工探訪朋友，即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購物及外出用膳。

另外，庭上作供的衛生署吳姓及溫姓職員表示，他們各自為兩名被告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惟衛生署沒有要求須向抵港人士解釋報告內容，溫姓職員僅曾提醒次被告須接受核酸檢測及21天醫學觀察。

愛丁堡廣場暴動案 兩男生認襲警搶犯



◆圖為2019年12月22日中環愛丁堡廣場發生暴動，多人被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組織「學生歷量」於2019年12月22日在中環愛丁堡廣場發起集會，其間有黑衣人扯下大會堂前旗杆上的國旗，警員奪回國旗時遭暴徒襲擊，警方成功拘捕兩名分別踢警和企圖搶犯的男學生，另一名無業男亦在衝前意圖撲倒警員試圖搶犯被制服。無業男早前承認一項暴動及一項襲警罪判囚2年4個月。而同案兩名男學生昨在區域法院分別承認一項協助犯罪罪及一項襲擊警務人員罪，但均否認暴動罪，案件同日開審。

兩名被告依次為陸家裕及蕭子峰，均23歲，同被控於2019年12月22日在愛丁堡廣場5號低座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當中陸家裕另被控同日地協助犯罪，蕭子峰則被控同日相同地點襲擊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兩名被告分別承認協助犯罪罪及襲擊警務人員罪，案情指，警員到現場後有人拆下丟下國旗一事到場調查，其間有黑衣人撞向警員，警員制服時遭兩被告在內的現場人士搶犯及襲擊，兩罪的求情押後待暴動罪審訊後一同處理。

就兩名被告否認的暴動罪，控方開案案情與上述認罪案情相若。辯方則爭議被告被捕時，其位置沒有暴動發生，有暴動的是愛丁堡廣場另一相隔一段距離的地點。聆訊今續。

光頭洋漢攜刀闖法院 安檢揭發就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長沙灣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本月8日一天之內揭發兩宗攜帶武器案件後，昨晨再有一名外籍男子攜刀「闖關」，在其接受安檢時幸好被保安員及時揭發阻止，在其背包內搜出一把

摺刀。警員其後奉召到場將攜刀的外籍男子拘捕帶署扣查。警方正調查疑犯攜刀進入法院大樓原因，暫作藏有攻擊性武器處理。

被捕的外籍男子(39歲)，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正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西九法院藏武案 8天3宗

現場為長沙灣通州街501號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根據資料，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於去年12月18日全面實施保安檢查，所有市民進入1樓至11樓的法庭、登記處、會計部、資訊中心、辦公室範圍及相關設施時(受管制區域)，均須先接受保安檢查，包括通過金屬探測器檢查，隨身物品亦須接受X光行李掃描機檢查。司法機構另設置專用通道，以便利經常進出法院大樓的使用者，主要包括律師代表和傳媒人士。

消息指，昨晨11時許，一名外籍光頭漢在進入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時，依例接受保安檢查，其間保安員透過安檢系統發現他背包內藏有一把約18厘米長的摺刀，立即報警。警員到場時，該外籍男子未作出反抗，隨後被警員拘捕及檢走涉案摺刀一併帶署作進一步調查。

資料顯示，上周一(8日)早上9時許，一名24歲青年進入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接受安檢時，被發現袋內藏有兩把長約20厘米金屬摺刀，保安員隨即報警。

警員到場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該名青年扣查。同日下午2時許，一名55歲男子進入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接受安檢時，保安員發現其袋中藏有一鐵蓮花，於是報警；警員到場經調查，以涉嫌「藏有違禁武器」罪名，將該名男子拘捕。

司法機構為強化家事法庭保安檢查，自2012年開始會檢查法庭使用者隨身攜帶的袋及公事包。2017年10月17日高等法院發生男子取訴拿出菜刀恐嚇法官案後，同年11月15日起，除會繼續原有檢查外，家事法庭實施以手提金屬探測器的保安檢查。

至2018年1月31日高等法院大樓亦加強保安措施，包括通過拱門金屬探測器、保安員檢查隨身物品及不得攜帶水或飲品進入法庭樓層。

鑒於2019年修例風波事件中，攪炒黑暴經常以執法機構作襲擊目標，終審法院大樓亦於2021年7月12日起實施相關保安措施；同年12月18日，司法機構將有關保安措施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全面實施，以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人員及法庭使用者的安全。

天台玩「飛躍道」17歲青年墮斃



◆涉事大廈天台之間有不少距離數呎闊的天井位。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員將墮樓青年兩名好友帶署助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尖沙咀發生青年懷疑玩極限運動墮樓死亡悲劇。一名青年與友人昨在大廈天台進行極限運動「飛躍道」期間，疑青年在建築物之間跳躍時不慎失足墮下天井平台當場死亡。警方初步調查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案處理。

據了解，墮樓青年姓楊(17歲)，為中學生，熱衷極限運動「飛躍道(Parkour)」，簡稱PK或譯作「跑酷」；此項運動無既定規則，玩者以各種日常設施當作障礙物或輔助物，於相互之間跑跳穿越，近年在世界各地非常流行，但因玩者喜歡挑戰高難度危險障礙，過往曾發生多宗奪命意外。

意外現場為尖沙咀樂道36號至50號華源大廈，上址共有4座，樓高15層(不包括地庫、地下、閣樓及1樓)，由於上址大廈賓館林立如同迷你版的重慶大廈，外人可自出出入，地下及天台的鐵閘俱沒上鎖。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天台亦有不少喉管及石屎建築，經鐵梯可到石屎建築頂部，而座與座之間的天台僅有數呎闊距離的天井位。



◆墮樓青年當場死亡。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事發昨日下午約3時，楊與兩名志同道合男友人登上上址天台進行「飛躍道」極限運動，其間疑楊在跳躍時不慎失足墮落天井，倒臥2樓平台，頭部爆裂及身體多處骨折昏迷，巨響聲驚動低座住戶報警，惟救護員到場證實墮樓青年已經當場死亡。

警員趕到即封鎖現場及用白布覆蓋遺體進行調查，經向死者兩名友人了解後，相信事件屬意外，死者家人其後到場認屍一度傷心痛哭。

網上平台送外賣 兩黑工囚2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非華裔「黑工」入侵本港就業市場情況日趨嚴重。入境處今年首7個月巡查近萬個地點，發現被捕者中逾半數為非華裔人士，而在本月頭兩周拘捕的39名黑工及僱主中，亦有23名為非華裔人士。沙田裁判法院過去一周亦先後裁決兩宗持「行街紙」留港工作的孟加拉籍男黑工，兩人利用他人登記的食物外賣平台賬戶接取訂單送外賣以賺取報酬，結果各被判囚22個月14天。

入境處重申聘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是嚴重罪行，去年修訂條例後已列為可公訴罪行，刑期增至最高入獄10年及罰款50萬元。

入境事務處特遣隊指揮官李焯超昨表示，一直留意網上外賣平台聘用外派員情況，今次法庭裁定兩名分別35歲及39歲，從事黑工的孟加拉籍男子入獄22個月14日，認為刑期相對較重，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

他重申，根據《入境條例》第38AA條，非法入境者、遭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絕入境人士，均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入境處反黑工兩周拘39人

疫情下，入境處為保障本地勞工權益及就業機會，加大打擊黑工及僱主非法行為，由今年1月至7月底已巡查近1萬個地點，但發現被捕人士中超過一半為非華裔。

及至本月過去兩星期，入境處亦進行一系列打擊黑工行動拘捕39人，當中包括20名非法勞工，7名逾期居留者，12名聘用黑工的香港僱主，但在27名非法勞工及逾期逗留者中，有多達23人屬非華裔。